

臺北市立內湖高級中學註冊費減免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班級資料	1 年 班 號	學生學號	
	2 年 班 號	學生身分證	
	3 年 班 號	學生姓名	
申請類別 (請勾選)		應繳證明文件	
☐ 軍公教遺族子女 (報局核准後依規定辦理補助)		1. 填寫「軍公教遺族子女就學費用優待申請書」。 2. 撫卹令(須有學生名字,查驗正本,繳交影本)。 3. 備妥上述 1~2 項資料,需報請教育局核准。 4. 學生本人存摺影本。	
☐ 現役軍人子女(減免 3/10 學費)		1. 在職服務相關證明文件(查驗正本,繳交影本)。 2. 戶口名簿(含詳細記事)	
☐ 原住民學生(學費、雜費、團保費全免)		1. 戶籍謄本影本 1 份(須 3 個月內,含學生本人及父母)。 2. 學生本人存摺影本。	
☐ 身心障礙學生 ☐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 輕度(減免 4/10 學費、4/10 雜費)	1. 身心障礙手冊(查驗正本,繳交影本)。 2. 戶籍謄本影本 1 份(須 3 個月內,含學生本人及父母)。 3. 前 1 年度家庭年收入所得需低於新台幣 220 萬始得減免,需另填寫免學費財稅查調申請書。	
	☐ 中度(減免 7/10 學費、7/10 雜費) ☐ 重度、極重度(學費、雜費、團保費全免)		
☐ 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孫子女 (減免 6/10 學費、6/10 雜費)		1. 當年度特殊境遇家庭證明文件(須有學生名字)。 2. 學生本人存摺影本。	
☐ 低收入戶學生 (學費、雜費、團保費、家長會費、課後輔導費全免)		1. 當年度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須有學生名字)。 2. 學生本人存摺影本。	
☐ 中低收入戶學生 (減免 6/10 學費、6/10 雜費)		1. 當年度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須有學生名字)。 2. 學生本人存摺影本。	
☐ 弟妹同校就讀(減免家長會費、校刊費) 弟妹： 年 班 號 姓名：		戶籍謄本影本 1 份(須 3 個月內)。	

*同時具有多項減免身分者,僅能擇一辦理。

*請將證明文件影本,浮貼在「註冊費減免相關證明文件影本黏貼表」。

*學生存摺影本作為補助經費或註冊費退費轉帳用,請務必提供。

*低收入戶減免申請於每學期註冊費繳交最後期限之 20 日內辦理,逾時辦理需自行繳交學生團保費,其餘項目仍有減免。

*本校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8 條規定,為辦理註冊費減免需蒐集申請人及家屬之姓名電話身分證字號等個人資料,於提出申請至所需完成期間將由本校作為必要業務聯繫之用,若未提供正確完整之資料,將無法完成申請。

註冊費減免相關證明文件影本黏貼表

減免身分證明文件影本黏貼處

請浮貼

學生個人存摺封面影本黏貼處

請浮貼